

东府办函〔2019〕42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鼓励 企业收购巡游出租车和承包经营者自愿 提前退出营运市场的奖励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源县鼓励企业收购巡游出租车和承包经营者自愿提前退出营运市场的奖励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交通运输局反映。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东源县鼓励企业收购巡游出租车和承包经营者自愿提前退出营运市场的奖励方案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方案的通知》（河府办发电〔2017〕29号）精神，为推动我县巡游出租车（以下简称“巡游车”）行业加快改革，改变现行的“承包者购车、企业管理”的滞后经营方式，形成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的现代经营模式，化解企业与承包经营者矛盾不断恶化的社会不稳定因素，推动巡游车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奖励方案。

一、现有巡游车报废及经营权到期的基本情况

序号	报废日期	报废数量（辆）	备注
1	2017 年	5	万绿 4 辆、南翔 1 辆
2	2018 年	12	万绿 6 辆、南翔 6 辆
3	2020 年	1	万绿 1 辆、南翔 0 辆
4	2021 年	3	万绿 2 辆、南翔 1 辆
5	2022 年	15	万绿 0 辆、南翔 15 辆
6	2023 年	37	万绿 17 辆、南翔 20 辆
7	2024 年	8	万绿 7 辆、南翔 1 辆
8	2025 年	3	万绿 3 辆、南翔 0 辆
	合计	84	经营权期限：2020 年到期 37 个，2021 年到期 47 个

二、奖励原则

以“自愿购买、自愿退出”为原则，采取政府奖励措施，鼓

励巡游车企业购买现有巡游车, 转为公司化直接经营, 鼓励现有承包经营者自愿提前退出营运市场, 让现有的巡游车有进出的选择。

三、奖励对象

(一) 收购现有巡游车的巡游车企业。

(二) 剩余营运期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期满的, 并自愿退出巡游车营运市场的承包经营者。

(三) 启动巡游车行业管理改革期间(2017 年 5 月至本方案颁布前) 已退出营运市场的巡游车承包经营者。

四、奖励标准

(一) 巡游车企业收购现有巡游车剩余运营期限 2 年以上的, 政府一次性按 2 万元/辆的标准奖励给企业; 收购剩余运营期限 1-2 年的, 政府一次性按 1 万元/辆的标准奖励给企业; 收购剩余运营期限 1 年以下的, 政府一次性按 5000 元/辆奖励给企业。车辆收购价格由企业和车主自行商定。

(二) 现有巡游车承包经营者自愿将现有巡游车提前退出营运市场, 如巡游车剩余运营期限 2 年以上的, 政府一次性按 2 万元/辆的标准奖励给承包者; 剩余运营期限 1-2 年的, 政府一次性按 1 万元/辆的标准奖励给承包者; 剩余运营期限 1 年以下的, 政府一次性按 5000 元/辆的标准奖励给承包者。

五、奖励时限

从该方案颁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奖励金的申请、审批、发放程序

各巡游车企业须提前做好所属车辆收购和现有承包经营者提

前退出营运市场的统计及相关申请材料的收集工作，并按要求统一以企业名义将奖励金申请材料交至县交通运输局。每辆巡游车只能享受一种奖励，不能同时享受两种奖励政策。企业收购现有巡游车的由企业领取奖励金，自愿提前退出营运市场的由承包经营者领取奖励金。

（一）申请。

各巡游车企业负责汇总本企业符合奖励条件的车辆资料，报送至县交通运输局。巡游车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奖励金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如下：

1. 收购现有巡游车的巡游车企业申请奖励金所需材料：

- （1）巡游车企业收购现有巡游车奖励金申请表；
- （2）原巡游车的道路运输证原件；
- （3）原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4）车辆过户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 （5）保证公车公营的承诺书中；
- （6）企业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名称及银行账户。

2. 自愿将现有巡游车提前退出营运市场的承包经营者申请奖励金所需材料：

- （1）承包经营者自愿将现有巡游车提前退出营运市场奖励金申请表；
- （2）原巡游车的道路运输证原件；
- （3）原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4）退出车辆不再进行巡游车运营的承诺书；

(5) 车辆迁出的有效证件（或报废证明）复印件；

(6) 承包经营者的开户银行名称及银行账户。

以上材料须真实有效，装订成册（附材料目录），提供的每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签署“与原件相符”字样。

（二）审批。

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后，县交通运输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三）发放。

财政奖励资金按规定拨到县交通运输局巡游车改革专户，县交通运输局对申请资料核对无误后，对发放对象和奖励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县交通运输局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企业或承包经营者提供的银行账户，其中企业收购车辆的奖励金由收购企业获取，承包经营者提前退出营运市场的奖励金由承包经营者获取。

七、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奖励金申报和发放情况的监管，并接受县纪委监委和县审计局的监督检查，一发现有虚报材料或未按本方案要求发放奖励金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八、本方案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九、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